

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(2023) —20

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执行《政府会计准则第3、4号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执行〈政府会计准则第3、4号〉文件的补充规定》经2023年4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2023年4月17日



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执行《政府会计准则第3、4号》文件的补充规定

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，保障和促进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的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认定工作做如下规定。

一、固定资产

（一）房屋构筑物在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占有使用土地上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法定许可，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新建的房屋构筑物，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，计入固定资产（含暂估入账）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后续支出

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、扩建及大型修缮后的固定资产，按照原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加上改建、扩建及修缮发生的后续支出确定成本。

1. 固定资产经改建后，发生功能、性质、外形、特点改变的，按上述原则计入固定资产。

2. 固定资产经扩建后，发生面积改变的，按上述原则计入固定资产。

3. 涉及改装、翻新等大型修缮的，达到资产使用寿命延

长、资产效能提高及事业发展规模提升的，按上述原则计入固定资产。

4. 涉及节能、安全、环保的改造性修缮，按上述原则计入固定资产。

5. 涉及日常使用的保养、零星维护（如局部粉刷、局部防水、局部门窗更换）等修缮，不计入固定资产。

（三）设备

1. 使用年限低于1年（含1年），或在使用过程中不能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计入存货。

2. 使用年限1年（不含1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小于1000元，且同品牌型号批量小于1万元的，计入存货。

3. 使用年限1年（不含1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小于1000元，同品牌型号批量大于等于1万元的，计入固定资产。

4. 使用年限1年（不含1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大于等于1000元的，计入固定资产。

（四）图书期刊

1. 考试、培训、教辅等发行量大，且具有时效性的图书，因不能确定其使用年限是否超过1年（不含1年）以上，计入存货。

2. 每学期为任课教师购置的教材，因使用年限不超过 1 年（不含 1 年）以上，计入存货。

3. 图书馆及各学院资料室购入的馆藏图书期刊，计入固定资产。

4. 零星购入的图书期刊，报图书馆甄别，甄别为具有馆藏价值的，纳入图书馆藏管理。

5. 用于部门或个人学习的图书资料等，不计入固定资产。

（五）陈列品标本

1. 陈列品

（1）使用年限低于 1 年（含 1 年），或在使用过程中不能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计入存货。

（2）使用年限 1 年（不含 1 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小于 1000 元，且同品牌型号批量小于 1 万元的，计入存货。

（3）使用年限 1 年（不含 1 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小于 1000 元，同品牌型号批量大于等于 1 万元的，计入固定资产。

（4）使用年限 1 年（不含 1 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大于等于 1000 元的，计入固定资产。

（六）家具用具

1. 家具

(1) 主体材质为易折损、易碎（如塑料、玻璃等）的，计入存货。

(2) 使用年限 1 年（不含 1 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小于 200 元，且同品牌型号批量小于 1 万元的，计入存货。

(3) 使用年限 1 年（不含 1 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小于 200 元，同品牌型号批量大于等于 1 万元的，计入固定资产。

(4) 使用年限 1 年（不含 1 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大于等于 200 元的，计入固定资产。

2. 用具

(1) 使用年限低于 1 年（含 1 年），或在使用过程中不能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计入存货。

(2) 使用年限 1 年（不含 1 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小于 1000 元，且同品牌型号批量小于 1 万元的，计入存货。

(3) 使用年限 1 年（不含 1 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小于 1000 元，同品牌型号批量大于等于 1 万元的，计入固定资产。

(4) 使用年限 1 年（不含 1 年）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

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，单价大于等于 1000 元的，计入固定资产。

二、无形资产

（一）软件

1. 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（任何计算机或服务器都可以安装）的，计入无形资产。

2. 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（只有唯一的计算机或服务器可以安装）的，一并确认计入固定资产。

（二）专利权

属于职务发明创造（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）按法律程序申请并取得专利证书，且专利权人仅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，计入无形资产。

（三）软件著作权

属于职务作品（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，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、产品设计图、地图、示意图、计算机软件等）按法律程序申请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，且著作权人仅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为便于科技处对软件著作权的科技成果统计，请作者提供作品写作的相关说明）的，计入无形资产。